《华桂园三期标识牌工程采购要求》答疑纪要(一)

- 1、请提供制作样板所需的源文件。
- 答: 见附件。
- 2、"采购要求"明确税率要求为9%,我司属于服务业,能否开具税率为3%的发票?

答: 税率不作要求。承接单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。

3、本项目分两批次施工,可否按进度付款?

答:付款方式修改为"第一批次完工、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,甲方支付该批次预算价的80%;第二批次完工、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,甲方支付至两批次结算总价的97%,余留结算总价的3%作为保修金"。

- 4、合同中需要明确甲方的结算周期和付款周期。
- 答: 详见合同第三项及第四项。
- 5、合同条款能否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商谈调整?

答:不能。如对合同条款有偏离,请在报价文件的《报价偏离表》中提出。无负偏离的报价单位将获得优先合作考虑。

东莞市金鹿豪园建造有限公司(东莞市清溪房地产开发公司) 2019年12月3日

.....

收文回执

东莞市金鹿豪园建造有限公司(东莞市清溪房地产开发公司):

我司已收到贵司《〈华桂园三期标识牌工程采购要求〉答疑纪要(一)》,所有答疑内容清晰完整,特发此回执。

收文人员(签名): 收文单位(盖章):

2019年 月 日